

01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11號

02

03 聲 請 人 鄭美卿 住桃園市八德區大義里大義街81巷13號  
04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

## 主 文

06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7

08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 
09 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 
10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11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2

13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 
14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5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6

1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20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1

22

23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  
24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25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27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  
28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 
29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30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31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32

附表：股票		109年度司催字第211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5777-5		1	1000	

33

34

35

